

##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点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 15:00 时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15:00 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。

(3) 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 2002 号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 3 号会议室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6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显武先生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(1)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45,03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75.05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5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22%。

#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7,609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68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,57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63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22%。

### （3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代表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结果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

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0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0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0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0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浦洪律师、徐帅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；
2. 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